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766,860.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16	0207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11,317.33 份	100,555,542.8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资产配置组合主要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p>4、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

	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400-61-95555
传真	0755-22381339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叶才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435.37	1,086,809.89
本期利润	63,193.53	903,753.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0	0.008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7%	0.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8%	0.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4,704.02	3,301,264.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7	0.03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35,358.92	104,156,314.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6	1.03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86%	3.5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	0.01%	0.16%	0.01%	0.05%	0.00%
过去三个月	0.64%	0.01%	0.49%	0.01%	0.15%	0.00%
过去六个月	0.98%	0.02%	0.78%	0.01%	0.20%	0.01%
过去一年	2.49%	0.03%	1.85%	0.01%	0.6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6%	0.03%	2.56%	0.01%	1.3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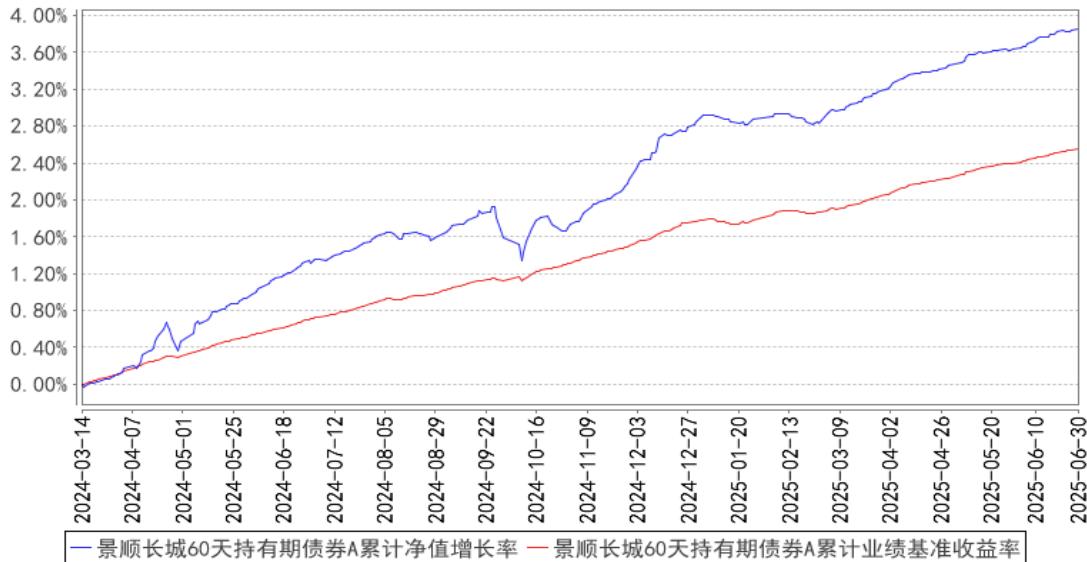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1%	0.16%	0.01%	0.04%	0.00%
过去三个月	0.57%	0.01%	0.49%	0.01%	0.0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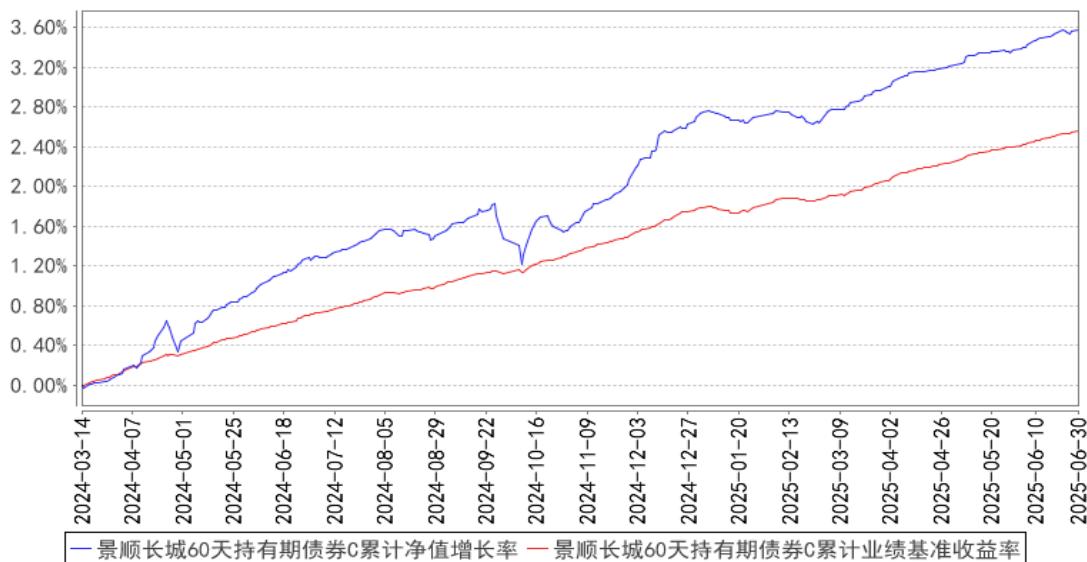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0.87%	0.02%	0.78%	0.01%	0.09%	0.01%
过去一年	2.27%	0.03%	1.85%	0.01%	0.4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8%	0.03%	2.56%	0.01%	1.0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

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报告期末距离建仓结束期未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 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199 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配置等多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4 日	-	14 年	管理学硕士。曾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方面，上半年经济整体好于市场去年末的预期。一季度宏观经济总体走势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温和回升态势，二季度宏观经济则整体延续一季度较强的韧性。一季度经济生产端总体平稳增长，生产端的良好开局为一季度经济增长实现开门红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受“以旧换新”等政策推动影响，整体社零总额增长态势较好，房地产方面，一季度热点城市带动拿地回暖，竣工提振投资，但开工仍旧较弱，去年四季度止跌回稳组合拳带来的销售脉冲正逐步减弱。二季度整体仍是生产端表现较强，生产端仍强于需求端。受二季度以来关税政策反复影响，出口有所回落。消费则延续一季度亮眼表现，尤其在“以旧换新”政策推动下，消费增长保持较好态势。但另一方面，随着房地产市场在二季度重新面临一定压力，投资数据在二季度逐月降温，后续有赖房地产市场重新企稳回升。

海外方面，美联储 FOMC 会议保持按兵不动，基准利率维持在 4.25%-4.5%。虽然上半年以来美国就业数据有所降温，通胀整体偏弱，但受关税政策影响，美联储仍担心关税向通胀会逐渐传导，从而影响后续的通胀水平。

货币方面，上半年央行实施一次降准降息，体现了央行对经济的呵护。一季度受整体经济宏观环境走强、债市收益率风险累积影响，央行在一季度暂停了国债买卖，同时由于去年末非银同

业存款纳入自律管理，银行间资金利率中枢较去年四季度明显上行。二季度随着降准降息落地，资金价格中枢较一季度明显下行。

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宽幅震荡，相较于去年末，5 年期国债上行 10BP 至 1.51%，10 年期国债下行 3BP 至 1.65%，曲线略有走平。

组合操作方面，报告期内组合仍以持有短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一季度由于资金利率持续偏高，债市各期限品种均有一定幅度上行，组合保持中性偏短久期。而进入二季度后，央行货币政策方面持续展现友好态度，资金利率 DR007 逐月下行，杠杆策略较为有效，提供了一定的 Carry 增厚，整体组合在杠杆策略和久期策略上相比一季度操作更加积极，同时二季度整体市场环境下波动更小，组合在收益和回撤控制方面相比一季度表现更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随着关税水平的提高，在去年末以来的抢出口效应逐步退潮之后，预计外需可能进一步降温回落，目前高频数据已逐渐指向对美出口的下行迹象。另一方面，外需回落同时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相关的生产和需求情况，对国内经济产生一定压力，下半年可能需要政策端在一定程度上给予对冲。目前国内稳增长政策空间充足，预计下半年可进一步发力，总体经济预计仍将保持平稳。随着前期抢进口积累的库存消耗完毕，核心商品价格的上行将会更加明显，预计通胀将趋于上行，联储降息将变得更加困难，预计联储将会在四季度等待关税对于通胀的影响更加明朗之后再确定是否合适降息。

随着二季度以来资金利率重回合理中枢附近，债券收益率明显下行。虽然目前静态收益率较一季度高点明显回落，但资金利率回落幅度也较大，杠杆套息策略效果有所增强。另一方面，目前实际利率偏高，私人部门融资需求偏弱并未明显改变，预计后续名义利率仍有下行空间，预计仍可带动债市收益率进一步下行，债市仍有支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评估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350,138.47	592,726.91
结算备付金		28,630.28	2,295.60
存出保证金		500.34	55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3,785,579.54	146,573,252.6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3,785,579.54	146,573,252.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43.11	560,05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44,165,291.74	147,728,886.3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 504, 200. 00	38, 885, 438. 72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0, 477. 16	1, 307, 784. 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 718. 03	20, 598. 11
应付托管费		4, 929. 50	5, 149. 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 083. 83	20, 062. 4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89. 22	3, 198. 4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9	104, 721. 00	180, 774. 20
负债合计		36, 673, 618. 74	40, 423, 005. 6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10	103, 766, 860. 18	104, 487, 596. 66
其他综合收益	6. 4. 7. 11	-	-
未分配利润	6. 4. 7. 12	3, 724, 812. 82	2, 818, 283. 96
净资产合计		107, 491, 673. 00	107, 305, 880. 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4, 165, 291. 74	147, 728, 886. 31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3, 766, 860. 18 份， 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 0386 元， 基金份额 3, 211, 317. 33 份； 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 0358 元， 基金份额 100, 555, 542. 85 份。

6. 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 营业总收入		1, 494, 873. 63	4, 913, 317. 48
1. 利息收入		42, 000. 94	414, 721. 25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1, 773. 85	47, 786. 4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40, 227. 09	366, 934. 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5,171.09	3,393,313.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5	1,635,171.09	3,393,313.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8	-	-
股利收益	6. 4. 7. 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0	-182,298.40	1,105,282.9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527,926.77	731,165.38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12,639.30	192,691.2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28,159.83	48,172.82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106,132.85	185,965.2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69,339.05	227,236.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9,339.05	227,236.62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1,484.01	4,315.53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10,171.73	72,78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6,946.86	4,182,152.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946.86	4,182,152.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6,946.86	4,182,152.1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4,487,596.66	-	2,818,283.96	107,305,88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4,487,596.66	-	2,818,283.96	107,305,88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736.48	-	906,528.86	185,79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66,946.86	966,946.8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20,736.48	-	-60,418.00	-781,154.4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8,989,850.61	-	3,304,563.88	112,294,414.49
2. 基金赎回款	-109,710,587.09	-	-3,364,981.88	-113,075,568.9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3,766,860.18	-	3,724,812.82	107,491,673.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48,307,821.13	-	-	348,307,82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8,431.49	-	4,461,382.35	1,642,95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82,152.10	4,182,152.1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818,431.49	-	279,230.25	-2,539,201.2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4,833,599.74	-	1,392,687.85	136,226,287.59
2. 基金赎回款	-137,652,031.23	-	-1,113,457.60	-138,765,488.8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45,489,389.64	-	4,461,382.35	349,950,771.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6 号文《关于准予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48,262,115.14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45,705.99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48,307,821.13 元，折合 348,307,821.1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

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50,138.47
等于：本金	350,095.63
加：应计利息	42.8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 个月（含）-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含）至 1 年	-
存款期限 1 年（含）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50,138.47
----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00,000.00	19,864.11	10,020,864.11
	银行间市场	132,461,425.83	1,468,565.43	133,764,715.43
	合计	142,461,425.83	1,488,429.54	143,785,579.5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2,461,425.83	1,488,429.54	143,785,579.54	-164,275.8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1,037.24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1,037.24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3,683.76
合计	104,721.00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35,850.11	3,035,850.11
本期申购	7,423,881.35	7,423,881.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48,414.13	-7,248,414.1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211,317.33	3,211,317.33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1,451,746.55	101,451,746.55
本期申购	101,565,969.26	101,565,969.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2,462,172.96	-102,462,172.9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555,542.85	100,555,542.8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4,174.14	12,527.42	86,70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4,174.14	12,527.42	86,701.56
本期利润	62,435.37	758.16	63,193.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905.49	-3,948.01	-25,853.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0,080.56	21,504.93	221,585.49
基金赎回款	-221,986.05	-25,452.94	-247,438.9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4,704.02	9,337.57	124,041.59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13,009.35	418,573.05	2,731,58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313,009.35	418,573.05	2,731,582.40
本期利润	1,086,809.89	-183,056.56	903,753.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8,554.75	63,990.25	-34,564.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41,017.04	341,961.35	3,082,978.39
基金赎回款	-2,839,571.79	-277,971.10	-3,117,542.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301,264.49	299,506.74	3,600,771.23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50.9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71
其他	1.18
合计	1,773.85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832,116.7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96,945.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635,171.09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60,258,092.69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55,057,888.24
减: 应计利息总额	5,375,398.58
减: 交易费用	21,751.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96,945.63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无。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298.4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82,29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82,298.40

6.4.7.21 其他收入

无。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18,6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17,187.97
合计	110,171.7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4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2,639.30	192,691.2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304.63	96,096.4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6,334.67	96,594.7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14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159.83	48,172.8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 债券 A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 债券 C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	-	-
招商银行	-	104,424.68	104,424.68
长城证券	-	-	-
合计	-	104,424.68	104,424.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 债券 A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 债券 C	合计
	-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	-	-
招商银行	-	183,354.45	183,354.45
长城证券	-	-	-
合计	-	183,354.45	183,354.4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4,945,479.11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各关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93,365,000.00	6,253.12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	350,138.47	1,750.96	2,574,449.56	13,984.9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36,504,20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28044	20 广发银行 二级 01	2025 年 7 月 1 日	103.64	45,000	4,663,839.45
2120044	21 长沙银行 二级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71	30,000	3,081,387.95
2320006	23 广州银行 绿色债 01	2025 年 7 月 1 日	101.95	25,000	2,548,704.11
2320015	23 宁波银行 01	2025 年 7 月 1 日	101.50	90,000	9,134,568.49
2320026	23 徽商银行	2025 年 7 月 1 日	103.61	100,000	10,360,714.52
2328009	23 中信银行 01	2025 年 7 月 1 日	101.47	95,000	9,639,614.60
合计				385,000	39,428,829.12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
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
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
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
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16%（上年度末：130.46%）。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50,138.47	-	-	-	-	-	350,138.47
结算备付金	28,630.28	-	-	-	-	-	28,630.28
存出保证金	500.34	-	-	-	-	-	50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690,932.41	31,038,292.61	41,056,354.52	-	-143,785,579.54	
应收申购款	-	-	-	-	-	443.11	443.11
资产总计	379,269.09	-71,690,932.41	31,038,292.61	41,056,354.52	443.11	144,165,291.7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0,477.16	20,477.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9,718.03	19,718.03
应付托管费	-	-	-	-	-	4,929.50	4,92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504,200.00	-	-	-	-	-	36,504,2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9,083.83	19,083.83
应交税费	-	-	-	-	-	489.22	489.22
其他负债	-	-	-	-	-	104,721.00	104,721.00
负债总计	36,504,200.00	-	-	-	-	169,418.74	36,673,618.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124,930.91	-71,690,932.41	31,038,292.61	41,056,354.52	-	-	-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92,726.91	-	-	-	-	-	592,726.91
结算备付金	2,295.60	-	-	-	-	-	2,295.60
存出保证金	557.12	-	-	-	-	-	55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354,878.18	31,031,320.07	60,187,054.43	-	-146,573,252.68	
应收申购款	-	-	-	-	-	560,054.00	560,054.00
资产总计	595,579.63	-55,354,878.18	31,031,320.07	60,187,054.43	560,054.00	147,728,886.3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307,784.26	1,307,784.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0,598.11	20,598.11
应付托管费	-	-	-	-	-	5,149.52	5,14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885,438.72	-	-	-	-	-	38,885,438.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0,062.48	20,062.48
应交税费	-	-	-	-	-	3,198.40	3,198.40
其他负债	-	-	-	-	-	180,774.20	180,774.20
负债总计	38,885,438.72	-	-	-	-	-1,537,566.97	40,423,005.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289,859.09	-55,354,878.18	31,031,320.07	60,187,054.43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54,053.62	-357,074.26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56,620.39	359,176.34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43,785,579.54	146,573,252.68
第三层次	-	-
合计	143,785,579.54	146,573,252.6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3,785,579.54	99.74
	其中：债券	143,785,579.54	99.7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8,768.75	0.26
8	其他各项资产	943.45	0.00
9	合计	144,165,291.7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5,632,750.50	116.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26,924.66	5.61
4	企业债券	10,020,864.11	9.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8,131,964.93	7.5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3,785,579.54	133.7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2028044	20 广发银行二级 01	100,000	10,364,087.67	9.64
2	2320026	23 徽商银行	100,000	10,360,714.52	9.64
3	2120018	21 东莞银行二级 01	100,000	10,345,893.15	9.62
4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债 01	100,000	10,341,243.84	9.62
5	212380010	23 华夏银行债 03	100,000	10,336,334.25	9.6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香港证监会的处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

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3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43.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3.4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 期债券 A	120	26,760.98	-	-	3,211,317.33	100.00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 期债券 C	407	247,065.22	-	-	100,555,542.85	100.00
合计	527	196,901.06	-	-	103,766,860.18	1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560,488.27	17.453531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C	4,505.49	0.004481
	合计	564,993.76	0.54448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50~100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C	-
	合计	50~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A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3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266,528.82	337,041,292.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35,850.11	101,451,746.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423,881.35	101,565,969.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248,414.13	102,462,172.9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11,317.33	100,555,542.8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卫学文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公告，因李进董事长任期届满，由本公司总经理康乐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一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叶才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告，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才先生。

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财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川财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德邦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国泰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未变更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报 告新增 1个
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华兴证券有 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华鑫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江海证券有 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摩根大通证 券(中国)有 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山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报 告新增 1个
首创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1	-	-	-	-	未变更
五矿证券有 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3	-	-	-	-	未变更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未变更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为：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符合上述标准的券商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是决定后期使用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依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4,942.47	100.00	7,000,000.00	100.00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五矿证券有限	-	-	-	-	-	-

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2日
2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3日
3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3日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6日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8日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22日
7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22日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2月25日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19日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28日
11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28日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31日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4月2日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5年4月14日

	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网站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5 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7	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3 日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12 日
21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22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2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6 日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19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